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7.00 元/股调整为6.88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5,61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886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方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12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10.5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819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201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修订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由178,120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128,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81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171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10.59元/股。（详见201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1,673,820,00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10.5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7.00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2,171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8,414 万股。（详见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076 号《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106 号《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16 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为不超过 15,614 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 7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9,3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10,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301,287,60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7-031号），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有关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7.0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88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分红派息金额=7.00元/股-0.12 元/股=6.88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5,61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886万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9,300万元)/(6.88 元/股)=15,886万股。（向下取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